



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64 期

校安專線：0911885115 發刊日期：103.4.4 日



◎ 發行/學務處◎編審/校安中心、生輔組 ◎聯絡人暨編輯/劉國斌教官
◎ 網址：<http://www.isu.edu.tw/site/04/14> TEL：(07)6577711 轉 2808

一、墾丁春吶抽根菸 最高罰萬元：

今年墾丁一年一度的春吶，癮君子可別隨處吞雲吐霧，否則恐吃下最高 1 萬元罰鍰，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已正式公告，103 年 4 月 1 日起，墾丁、陽明山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公園綠地等特定戶外公共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將全面禁菸，**違者將依《菸害防治法》處 2 千至 1 萬元罰鍰，以單一行為 1 次 1 罰。**

二、單車低頭族 4 月 1 日起起罰 300 元：

- (一) 交通部宣布，**邊騎車邊滑手機、講電話或是未禮讓行人、夜間不開燈，4 月 1 日起將一律開罰 300 元**，若酒後騎自行車且酒精濃度超標，還會被罰 600 元。本次中央修法，針對單車騎士新增 5 項規定，包括滑手機、酒駕、拒測罰鍰、夜間未開啟燈光、未禮讓行人等。
- (二) 另交通部指，4 月 1 日起**汽機車駕駛任意逼車、變換車道或蓄意驟然減速、煞車、停在車道中間，機車駕駛最高罰 1.8 萬元、汽車最高 2.4 萬元。**

新增交通處罰規定		
	項目	罰款(元)
	汽機車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600~1800
	以迫近、突然換車道等不當方式逼他車讓道	6000~24000
	遇突發狀況，行駛途中突然減速或煞車	6000~24000
	騎乘時使用手機、電腦等裝置進行撥接、通話、上網	300~600
	自行車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300~600
	經斑馬線或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300~600
	在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300~600
	拒絕酒測	1200

三、校外租房 安全比便宜重要：

同學校外租屋多半都是以便宜、生活機能佳、離校近等為優先考量，而安全問題反而是最常被忽略的。如果發現租屋處有**立即性安全考量的例如緊急出口及樓梯間通道阻斷、鐵窗鎖死、熱水爐(電熱器)置放於屋內**，一旦有地震、火災發生，後果不堪設想，**應立即要求房東改善**。如果，房東配合意願低落，或居住安全有疑慮的，則學校租屋網上便會列入「黑名單房東」，並建議同學搬離或不再續約。



四、紫錐花反毒宣導：

為提供社會大眾、家長及學生反毒宣導資訊，歡迎至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下載「遇見大麻煩」反毒宣導單可於親子座談、訓練研習及相關反毒宣導等活動廣為宣導運用(網址：<http://enc.moe.edu.tw/download.php>)。



五、假藉名義疑似詐騙陷阱：

- (一) 有媒體報導近期有人利用當紅社會議題，在 line 和手機 App 上聲稱「攻占行政院的學生，被警察打傷住院需要醫療費，希望大家幫幫忙...因應反服貿募款活動，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刊登反服實質理念」。不過簡訊資料上只留下姓名和募款帳號，沒有寫明資金要會到哪裡，更無法得知捐款是否專款專用，很可能是詐騙集團，結合時事騙錢的新花招，呼籲大家如果發現可疑訊息，最好打 165 反詐騙專線，別因為學運熱潮成了冤大頭。
- (二) 法務部檢察司公布近來接獲多起網路詐欺案，有心人士刻意在網路論壇上 po 文，發表爭議性言論，誘使網友對文章做回應，甚至加以撻伐，爾後，po 文者就對回應此篇文章的網友提出誹謗告訴，從中謀取民事和解金，而這些網友，渾然不知自己遭人設計。

六、校園安全統計及案例宣教：

(一) 校園安全統計：(資料時間 103.03.19~103.04.03 日)

類別	校安事件			類別	校安事件		
	件數	影響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影響人數	受傷人數
機車車禍	16	24	16	汽車車禍	0	0	0
運動傷害	1	1	1	意外事件	0	0	0
疾病送醫	4	4	0	遺失財物	0	0	0
法定疾病	0	0	0	電話詐騙	0	0	0
合計	21	29	17				

(二) 交通事故案例宣導：

* 事件：

1. 3月20日1715時，○系黃○○騎車行經186甲5.5K附近遇坑洞而自摔致手腳四肢均擦撞傷，左手腕經X光檢查有輕微骨裂情形。(未注意車前狀態)
2. 4月01日1710時，○系蘇○○騎機車離校返大社賃居處所，行經大社中山路與金龍路交叉處，因逆向閃避其他機車自摔受傷(違規超車、爭道)

* 愛心小叮嚀：

1. 本次機車交通事故16件，經統計肇事地點分別於186甲線計有4件、學城路2件及其它路段10件；檢視車禍事故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違規超車、爭道」。
2. 提醒同學騎車除了要遵守交通規則外，千萬不要逆向超車，且隨時注意車前狀態與路面坑洞或障礙物，並加強防衛駕駛觀念才能有預防事故發生。

七、兵役訊息：

教育部函轉有關大陸地區就讀醫學院所衍生兵役及護照申辦等問題乙事：

- (一)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次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第3項規定：「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 (三) 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目前不開放高等教育醫事相關系所學歷之採認。政府採認大陸學歷，關於役男赴大陸就學相關事宜，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係配合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部分大學學歷所為政府政策及法規配套，一般役男19歲前得赴大陸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不含醫事相關科系)，而就讀未採認學歷學校仍保障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學權益，續依原有臺商條款規定(即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16歲之年12月31

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辦理。

八、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校內電話：(07)6577711分機2885、專線電話：0911885115。

九、菸害防治法宣導：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98年1月11日開始施行，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請支持清新校園、維護廣大全體權益。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為了您的健康，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依法您可規勸並舉報違法吸菸者。

本校吸菸區如下：

- * 校本部吸菸區域：1、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
2、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
3、男宿管理站前涼亭。
- * 燕巢分部吸菸區：教學大樓C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

~~建立清新校園風氣，需要大家共同參與~~

